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4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聚锋新材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锋新材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向聚锋新材增资1000万元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23.0270万元，其余476.97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，增资后聚锋新材注册资本为3932.1179万元。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购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聚锋新材76.30%的股份，聚锋新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聚锋新材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吴劲松先生向子公司聚锋新材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锋新材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吴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聚锋新材董事长。因聚锋新材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缓解聚锋新材经营性流动资金的压力，吴劲松先生个人向聚锋新材提供 3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（借款），借款用途仅用于聚锋新材经营活动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止，借款年利率为 6.5%，聚锋新材按月付息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董事刘曙阳与吴劲松为一致行动人，董事刘曙阳、吴劲松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5 日